

2023年浙江省工作政府工作报告 浙江省家具买卖合同(优秀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浙江省工作政府工作报告 浙江省家具买卖合同篇一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家具保修期为 月，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由出卖人在 天内修理好或更换，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

第四条 定做家具图纸提供办法及要求：

第五条 交货时间：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九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浙江省工作政府报告 浙江省家具买卖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据甲方生产需要招用季节性临时工，乙方符合招工条件(另文)者自愿报名，经考核合格者予以录用(试用期为_____天)。

二、录用后，生产期间，按计件工资标准，定时发放，不再享受其它任何费用。

三、生产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所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工作服当年用工结束时统一收回保管)，不再享受生产以外劳保福利待遇。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的厂纪厂规。

- 1、按照规定上下班，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2、不得找人代替(特殊情况不能上班者，必须事先请假)。
- 3、爱护公司财物，保管好自己的工具用品。

发生丢失要给予赔偿。

4、注意环境卫生，进餐统一在公司食堂，不允许在车间内进食。

5、未经甲方准许，不得携带厂内任何物品出厂。

6、严格按甲方各管理规定(另文)做好本职工作，保证产品质量。

7、满25天以上才能计发工资，在公司规定日发放工资，其它时间不予发放。

五、如违反上述厂规厂纪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予以辞退；乙方对工厂工作安排，工资待遇或其它种种原因如有不满，同样有权解除合同离厂。

六、本合同于每年用工时开始签订，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当年用工结束时即终止。

七、注意安全生产，乙方如违反操作规程所出现的'事故，乙方应负责主要责任；乙方确因无法避免的工伤事故，甲方承担医疗期间医疗费用及工资。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浙江省工作政府报告 浙江省家具买卖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类型及期限

一、劳动合同的类型及期限按下列第 项确定。

- 1、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出现止。
-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 工作，工作地点在 。根据甲方工作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 项确定：

-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 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或根据甲方的薪酬制度确定为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乙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日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合同约定中告知，甲

方应为一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为丧失或部分丧失劳

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乙方具有本条第九款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传递文件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邮编： 乙方： 邮编：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如在投递过程中出现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地址不正确、无人接收或签收、收件人拒绝接收或签收等，均视为已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浙江省工作政府工作报告 浙江省家具买卖合同篇四

为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的内容和形式都要围绕着主题来展开，最终达到预期的效果和意义。那么什么样的方案才是好的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浙江省高考改革方案，欢迎大家分享。

日前，省政府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20〕11号），对高考的部分政策进行调整。

一、高中学考按年级定时定科统一安排，同一年级统一科目统一时间开考，从2020年入学的高一学生开始实施。

二、外语和选考科目成绩从2年有效改为当年有效，从2021年1月考试起实施。

三、选考科目等级赋分的分差由3分改为1分，从2022年1月选考起实施。

四、录取分段由三段改为两段，从2021年招生录取起实施。

五、语文、数学和外语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从2023年起实施。

六、职业技能操作考试作为合格性考试，由省统一标准、市县组织，考试合格作为报考条件，职业技能理论知识考试仍全省统一组织，从2022年招生录取起实施。

以上六项措施，因为适用的起始年级不同，所以实施时间有所区别。为确保高考综合改革的平稳实施，省政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改革和保障措施的落实。同时要加强高考综合改革的条件保障，特别是充分考虑高考综合改革后高中教师工作量变化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努力保障和提高高中教师的收入待遇。我们也呼吁全社会加快转变教育理念，纠正单纯以升学评价教育、学校和教师的片面教育观、人才观、质量观、政绩观，为高考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环境。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相关政策的解读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经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近日已经印发。现将《通知》制订背景及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1、高考改革试点成效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在全国首批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我省的重要任务。本轮高考改革，我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全面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初步构建了更加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和丰富多样的高考招生制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主要体现在：

一是改革平稳落地。围绕“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

公平三者有机统一”要求，我省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完善举措，现已顺利完成三轮高考招生录取；从历次调研及第三方独立评估看，对改革成效是有共识的。

二是改革方向正确。坚持立德树人，统筹推进教育教学、考试、招生、管理等综合改革，建立了分类考试、综合评价、文理融通、多元录取的高考招生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打破“一考定终身”，促进高中学校的课程改革和特色发展，撬动高校专业建设和育人模式改革。

三是群众总体认可。据2019年1月第三方独立评估，新高考录取新生、高中学生对我省高考改革的满意度分别是81.7%、79.9%，表明“改革为了学生”的目的基本达到；高水平大学在招生上积极支持改革试点，广大考生对新高考改革的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2、高考改革试点为什么要不断完善？

对高考改革试点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完善，有两方面原因：

一是对国务院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有关改革试点省份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完善措施”。

二是对改革试点客观规律的尊重。本轮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直面长期阻碍素质教育实施的“唯分数论”“一考定终身”“既严重偏科又个性缺失”等老大难问题，不等不推不绕，迎难而上，是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链条最长、涉及面最广和力度最大的一次改革。作为先行试点省，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五年的实践积累了经验，取得了成效，但在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条件保障和能力建设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大会明确了高考改革“坚持改革不动摇、

完善改革不停步”。我们一方面要坚定信心，坚持改革不动摇，一方面要立足现阶段实际，更好地处理科学选才和公平选才、理想目标和现实条件的关系，更好地克服功利应试惯性等因素的阻碍，循序渐进，行稳致远。

3、本次《通知》制订总体上是怎么考虑的？

主要考虑：坚持深化改革，努力实现积极推进和稳妥推进相统一、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统一、促进公平和提升效率相统一。坚持立德树人，切实做到以生为本，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协同推进，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强化高校招生端的牵引作用、中学端的推动作用、社会端的助力作用，凝聚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的思想共识，为高考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4、本次《通知》是怎样形成的？

高考综合改革试点举措全面落地后，我省边实践边探索，一直坚持做好进一步深化改革的一系列基础性工作。本次《通知》的形成，是全面调查、多轮评估和严格论证决策的过程。2018年年底，省政府成立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完善高考改革方案。2019年1月以来，省委、省政府、省政协等领导牵头深入基层广泛调研，面向社会、高校和中学听取意见建议，并多次主持召开专家咨询会。省教育厅组成三个调研组分别面向省内中学、高校、市县教育局、省内外教育和测量专家进行调研，共召开座谈会64场，访谈对象1100余人；线上调查回收有效问卷10万余份，在广泛调研基础上提出了完善高考改革试点的初步思路和方案。与此同时，我省专门聘请第三方开展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独立评估，并先后启动两个轮次的自我评估，分别形成评估报告。

在这一系列工作基础上，省政府多次专题研究讨论，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委常委会决策同意，并按规定履行报审程序之后，最终形成并向社会公布本次《通知》。

5、学考为什么调整为按年级定科定时统一安排？

2014年启动改革试点时，学考一年提供两次机会，允许不同年级学生同时参加考试，是鉴于我省深化高中课改，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习能力较强的学生提前完成高中学业。五年的实践表明，这样的学生为数甚少。而在功利应试倾向较普遍存在的情况下，这样的安排反而给部分学校功利性“抢跑”提供了便利。为了杜绝功利性“抢跑”造成学生负担重、教学秩序受冲击的现象，《通知》对高中学考的'安排作了适当调整。鉴于我省高中将从2020年入学的高一学生开始启用新课标，因此《通知》明确从这一级学生开始实施学考定时定科的调整，以有利于考试安排与教学安排调整保持同步。

6、外语和选考科目成绩调整为当年有效的原因是什么？

外语和选考科目成绩2年有效，是与高中课改学分制和弹性学制配套设计的，也与高二学生可参加选考有关。鉴于2017年省政府已下文将选考科目的2次考试集中在高三年级安排，同时为避免给部分学校功利性“抢跑”提供便利，避免不同年级学生之间的不平衡，《通知》将外语和选考科目成绩从2年有效改为当年有效，并明确从2021年1月考试起实施。

7、选考科目等级赋分怎样调整？

2014年我省启动新高考时，为了使不同选考科目的成绩可比，采用等级赋分，设21等级，分差为3分。这次《通知》规定，从2022年1月选考起，选考科目在原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赋分，分差由3分改为1分。这是为了增强选考科目考试的区分性。

8、招生录取为什么分两段进行？

我省新高考招生录取办法制订时，为了使学生、家长和教师有一个适应期，对考生分三段录取，同时在录取办法的解读材料里明确条件成熟时逐步减少分段。迄今新高考招生录取

已经平稳实施三年，考生、家长和高校均已适应新高考的评价和录取模式，减少招生录取分段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经广泛征求意见和综合利弊分析，《通知》改分三段录取为分两段录取，从2021年招生录取起实施。这样调整有利于扩大学生的选科和选专业的范围。

9、怎样进一步完善高校招生职业技能考试？

职业技能操作考试作为合格性考试，由省统一标准、市县组织实施，从2022年招生录取起使用；职业技能理论知识考试仍全省统一组织实施。

这样做，一方面持续体现了高职院校对考生职业技能素养的要求，有利于中职学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一方面也考虑到了全省统一组织操作考试的复杂程度，有利于高职院校更好地把握统一的衡量标准。此外，也与当前国家实施高职院校扩招的实际相吻合。

10、深化高考改革试点保障措施有哪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对高考综合改革的属地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改革和保障措施的落实。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改革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是凝聚思想共识。大力宣传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分级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引导转变教育理念，积极投身高考改革。建立健全符合教育规律的评价机制，纠正单纯以升学率评价教育、学校和教师的片面教育观、人才观、质量观、政绩观。

三是加强高考综合改革的条件保障。在现有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内，适度增加普通高中的附加编制数量，用于配置普

通高中专任教师。充分考虑高考综合改革后高中教师工作量变化的实际，在绩效工资及年度考核奖分配时充分体现绩效和激励因素，向工作量增加较多的教师倾斜。提高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加快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等教学场地建设。加强考试招生工作队专业化建设，建立入闱命题（制卷）专业人员工作保障机制，加快命题基地建设，提升命题和考试质量。

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 浙江省家具买卖合同篇五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是政府提高公共卫生安全和动物食品安全的重要手段，也是政府进行社会管理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职责之一。下文是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以及其他与动物防疫相关的活动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出入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依照有关出入境动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建立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加强动物防疫机构和队伍建设，组织制订和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动物防疫及监督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林业、公安、卫生、工商、质量技监、财政、经贸、价格、交通、铁路、航空、海关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配合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乡(镇)或街道动物防疫组织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二章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五条设区的市(以下简称市)、县(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办法和国家公布的动物疫病病种名录，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实施强制免疫的疫病种类，制定疫病预防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扑灭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储备所需药品、生物制品和有关防疫物资。提倡开展动物疫病的商业保险。预防、扑灭动物疫病所需的疫(菌)苗、血清等生物制品的经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饲养、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动物疫病预防计划，做好动物的免疫、消毒、隔离等工作，并按规定建立动物防疫档案。

动物疫病的预防，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疫证明和免疫标记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免疫证明和标志。

第八条饲养动物，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泔水饲喂动物；

(二)使用动物源性饲料饲喂反刍动物；

(三)饲喂的饲料中含有国家和省明令禁用的添加剂及其他物质。

第九条动物、动物产品在装前和卸后，当事人必须对运载工具进行清扫、洗刷，并对清除的污物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已经消毒的运载工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出具消毒证明。禁止使用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的垫料、包装物、运输工具等装载、仓储、运输动物及其产品。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辖区的动物疫情实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逐级上报。发现人畜共患的传染病时，应当及时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互相通报疫情，共同采取扑灭疫病的措施。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建立疫情信息网络，加强地区间的信息协作，及时通报疫情信息。

第三章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动物，应当及时向发现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出兽医技术人员进行诊断，采取相应的紧急防疫措施，并按规定逐级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十二条动物疫情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

权的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发生动物疫情时，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立即采取措施；对一类疫病的疫区和《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实行封锁。

发生前款规定的动物疫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畜牧兽医、卫生、工商、公安、交通、林业等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扑灭疫病。

公安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加强对疫区的治安管理和保卫工作；交通等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区非法收购、出售和加工动物、动物产品行为的查处；卫生部门应当加强对人畜共患病的预防、控制和诊疗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应急预案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封锁疫区、疫点，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一）禁止染疫、疑似染疫、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疫点；

（二）禁止非疫区的动物进入疫区、疫点；

（四）停止与疫情有关的动物、动物产品的交易；

（八）国家和省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对受威胁区的动物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疫病传入；动物防疫

监督机构、乡(镇)和街道动物防疫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密切监视疫情动态。

第十六条被封锁疫区、疫点内的动物疫病完全扑灭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所发病种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再发现染病动物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报原发布封锁令的机关决定，解除封锁令。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辖区或周边地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并根据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动物疫情综合评估意见，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染疫动物及其产品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染疫动物及其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规模动物养殖场、动物交易市场和屠宰加工场(厂)应当具备相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能力；不具备相应无害化处理设施和能力，应当委托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定的单位集中处理废弃物，所需费用由委托者承担。

第四章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十九条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实施。检疫费用按照国家和省财政、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收取，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得加收其他费用，不得重复收费。

第二十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动物检疫员。动物检疫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取得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动物检疫员必须按照检疫规程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并对检疫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下列动物或动物产品，动物检疫员不得签具检疫合格证明：

- (一) 无法按检疫规程进行检疫的；
- (二) 未按规定实施强制免疫的；
- (三) 按规定应当佩戴免疫标识而未佩戴的；
- (四) 来源于疫区的；
- (五) 病死及死因不明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生猪等动物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对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的生猪等动物，依法在屠宰现场实施屠宰前检疫和屠宰后检疫，并对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加盖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使用的验讫印章(标志)，出具检疫合格证明。未经检疫或者无验讫印章(标志)、检疫合格证明的动物产品，禁止出厂(场、点)、食用、销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 按照消毒规程进行定期消毒；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防疫义务。

第二十四条农民个人自宰自用的生猪等动物，在屠宰前必须向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其派驻乡(镇)的动物检疫员申请检疫，动物检疫员应及时到现场检疫。

第二十五条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实行报检制度。在将动物、动物产品运离饲养、经营地之前，饲养、经营者必须在国家

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其派驻乡(镇)的动物检疫员提出检疫申报。动物检疫员应当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到现场实施检疫。

第二十六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对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动物产品同时加盖或者加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使用的验讫标志。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检疫证明和验讫标志。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贮存、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动物、动物产品登记台账，并保存一年。

第二十七条对调入动物、动物产品实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经评估，认为调入有关动物、动物产品具有疫病易发生、传播风险的，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并通知辖区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暂停调入有关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动物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暂停调入，配合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有关防控工作。

动物、动物产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由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办法由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通过公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就近通过省人民政府设立的临时检查站，并向临时检查站报验。通过铁路、水路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向到达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验。

接受报验的临时检查站或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查验货物以及检疫合格证、消毒证等有关证章标志，对运输工具、包装物等进行消毒，并将报验情况进行登记，对检疫合格证、消毒证、车辆行驶证等有关证件进行复印留存备查，报验情况应当定期向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送。

报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调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报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单位和个人从省外调入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以及乳用动物的，应当先到调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经检疫合格。

第五章动物防疫监督

第三十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执行监测、监督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

(三)对染疫、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的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阻碍其执行公务。

第三十一条动物的饲养、经营、贮存、屠宰和动物产品的经营、贮存场所的工程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三十二条饲养、经营、贮存、屠宰动物和经营、贮存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其动物防疫条件及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动物、动物产品无合法检疫证明、验讫标志的，应当立即进行补检或

者重检;检疫不合格或者无法补检、重检的,由当事人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使用未经依法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第三十四条动物防疫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动物防疫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技术指导。

第三十五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的具体办法和程序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动物防疫法》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动物防疫档案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20xx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转让免疫证明和标志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xx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0xx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构

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民个人自宰自用生猪等动物未按照规定申请检疫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补检；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xx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20xx元以下的罚款。

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责令其到最近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验；

(二) 动物、动物产品尚在运输途中的，随车押运前往报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予以补检，并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经营、使用未经依法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非经营性行为，罚款的最高限额为20xx元。

第五十条罚没款的收缴和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故意隐瞒和延误疫情报告的；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检疫的；

(三)不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检疫规程进行检疫，造成漏检、误检的；

(四)不按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疫报告的；

(六)未按规定报送报验情况的；

(八)其他应当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四条水生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本办法自20xx年12月1日起施行□20xx年8月1日起

施行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省政府令第129号)同时废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效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第四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防疫条件

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三)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第六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五)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六)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5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第七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三)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六)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第八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九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三) 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四) 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五) 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第三章 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第十一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第十二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三)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五)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六) 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七)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八) 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十三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300lx的照明设备；

(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500lx的照明设备；

(四)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第四章 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第十五条动物隔离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

第十六条动物隔离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有围墙；

(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饲养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有配备消毒、诊疗和检测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五)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六)饲养区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第十七条动物隔离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场区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二)有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动物隔离场所应当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十九条动物隔离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出登记、免疫、用药、消毒、疫情报告、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第五章 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条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第二十一条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三)无害化处理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染疫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冷库等；

(五)动物扑杀间、无害化处理间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室，出口处设置消毒室。

第二十二条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配置机动消毒设备；

(三)有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专用密闭车辆。

第二十三条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建立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消毒、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人员防护等制度。

第六章 集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四条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

(四)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

(五)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六)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

(七)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

第二十五条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二)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

(三)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

(四)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相对隔离；

(五)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防水、易清洗；

(六)有消毒制度。

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市场内的水禽与其他家禽还应当分开，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应当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应当分开，并有定期休市制度。

第七章 审查发证

第二十六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二)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三) 设施设备清单；

(四) 管理制度文本；

(五) 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停业的，应当于停业后30日内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五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丢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在15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九章 罚则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本办法所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饲养场、养殖小区内自用的隔离舍和屠宰加工场所内自用的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饲养场、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和动物隔离场内设置的自用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再另行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自20xx年5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xx年5月24日发布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发放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不满1年的，可沿用到20xx年5月1日止。本办法施行前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各类场所，应当在20xx年5月1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